

(上接B9版)

杨希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刊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峰论坛》主持人、《第一财经日报》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 监事成员

涂敏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东航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任理良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江苏区总协调员、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办公室、DRP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欧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监。曾任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振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陈杰先生，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9年出生，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总监兼。曾任任职于罗友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

3. 高级管理人员

李文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张晖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鹏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78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农商银行同业金融部副经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监。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

陈旭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软件软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资金部业务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曹耀明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姜森女士，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金融经济学硕士。曾在摩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富达北京与上海代表处工作，负责投资银行、证券投资管理，以及基金产品策划、机构理财等管理工作，2011年4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基金经理

谭志辉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9年3月加入汇添富基金，历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助理、分析师、高级分析师。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张晖先生（总经理）

成员：韩贤镇先生（研究总监）、陈皓楠（股票投资副总监）、王刚（股权投资副总监）、陆昆基（固定收益投资总

监）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 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编制基金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净值、申购价格；
-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与托管银行签订、执行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任何协议；
- （四）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承诺
-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将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不公平地对持有基金份额的不同基金财产；
-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承担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 的风险管理
- 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业务类型划分涉及投资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道德风险四大类，其中，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针对上述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1. 风险管理策略

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系统的构建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营造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并内部控制制度，使风险管理贯穿到每一位员工，各个部门和经营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
- 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治理体系，切实发挥风险管理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使其有效发挥风险管理职能；
- 确保风险管理策略的连续性，保证风险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 运用具有有效的风险指标和模型，实现风险事前识别和预警，事中实时监控，事后评估和反馈的全程嵌入式投资管理流程；

- （五）基金管理人 的内部控制
-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四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了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



（1）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风险管理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运作中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作与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3）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稽核监察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4）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 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 （1）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及潜在的各类风险加以判断、归类 and 确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 （2）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测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3）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4）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5）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传递给管理层。

（6）基金管理人 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构、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管理业务流程，分段加强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的不同阶段的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投资决策流程及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委员会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信息披露执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制度，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备份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安全的培训及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不定期轮岗换岗。

（4）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核算、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塞、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会计核算系统；基金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复核制；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与托管银行人员交叉复核，相互制约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存书式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5）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资料，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和不定期间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另外，在投资管理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各业务部门人员和员工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各业务部门人员和员工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及业务规范的情况。

-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基金管理人承诺随着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叁拾玖亿玖仟柒佰零陆拾陆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9日分立成立，承继了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9于2005年10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作为第一家A股公司宣布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增发。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1,017,748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0股A股)。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639.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3%；净利润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7%。营业收入2,870.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6%；其中，利息净收入12,959.58亿元，净利息收益率(NIM)2.8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20.96%，成本收入比24.17%，同比下降0.4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89%和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48,97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09%；总负债152,527.7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2亿元，增长6.06%。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总资产14,169.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3%；客户存款1,309.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7%；较上年末增加921.71亿元，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达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内地营业机构总量14,700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达2,128万台，较上年末增加114万台。网上银行自助渠道业务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增长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美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强排行榜”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11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名；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在北京总部，下设总行综合处、证券金融业务市场部、理财托管及信托市场部、QFII业务处、养老业务管理部、清算技术部、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部门。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部及上海分行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 主要人员情况

超预期，投资管理业务部副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总行长沙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行政公署、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总行客户的资产管理与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宏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部、总行长沙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广月，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分行从事信贷和基金托管工作；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内地首家办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内外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金、QDII、企业年金等多种形式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1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于2009年6月荣获《中国证券报》“最佳托管人”评价；“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新闻》的“最佳托管银行”奖；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3年“全球托管银行”的“优秀托管银行”奖。

4.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合规、严格自律，认真执行各项操作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内部控制结构图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投资管理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6. 内部控制制度及系统

投资管理业务部配备了系统、完善的控制控制制度，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复核、审批、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鉴和实物严格保管，存放、使用、缴销严格管理；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实行物理隔离；业务信息均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 监督方式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业务的指令进行合规性监督。

2. 监督流程

（1）每个工作日通过对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督，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沟通，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进行合法性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评价，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风险控制等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对基金托管系统和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说明，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沽路288号4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峨山路189弄41号陆家嘴软件园1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 29038283
传真：(021) 29032998

联系人：孟菲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话费）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沽路288号4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峨山路189弄41号国际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 29032888
传真：(021) 29032978

联系人：王小杰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770号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华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晋
联系人：孙晋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传真：(010) 58133000
公司传真：(010) 58138298
签字会计师：汤晓、陶雁华

业务联系人：陶雁华

六、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监督许可【2015】1280号文件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的投资类别及投资范围

1. 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3.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募集方式、募集对象、募集场所、募集目标

1. 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 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投资者亦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交易开通流程、业务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各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机构（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当各销售机构公告各种方式发布的公告。

5. 募集目标

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若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事项不得与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范围为人民币 1.00 元。

（1）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60%
M≥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可适度调低认购费率。

3. 认购费用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费率×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收益。

例：投资者认购 675.00 元，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认购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675.00 /（1+1.20%）= 668.42 元

认购份数= 10,000 - 9881.42 = 118.58 份

认购费用=（675-118.58）×1.00 = 556.42 元

即：投资者投资 675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3.00 元，则其可得 118.58 4 基金份额。

4. 基金的投资组合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金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金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金额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需应在T+2 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受理的情况，并可在募集截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销售机构对T日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认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本基金份额总额不超过 2 亿份、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调整基金募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